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惠淳
電話：(02)7736-7804
電子信箱：hcy5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50105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部來函影本、115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、修正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(A09000000E_115010542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5010542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00000E_1150105421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5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5年10月12日法保決字第115055118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8日核定之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第4點第9項第2款之4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6條至第8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實施期間為115年10月20日（星期二）至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，請配合實施計畫所定方向，協助推廣犯罪被害人預防與權益保障事項，強化對於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意旨與規定之認知。宣導方式可採透過各類文宣、媒體辦理或實地舉辦各式活動或座談之方式。
- 四、相關影片、海報等宣導素材請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avs.org.tw/page/19019>）「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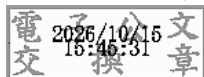


週專區」或粉絲專頁 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s0850>) 下載自行運用或推廣分享。

五、檢附「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